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普诺威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端侧功能性 IC 封装载板 项目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普诺威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端侧功能性IC封装载板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江苏普诺威端侧功能性IC封装载板项目投资协议书》，在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投资建设“端侧功能性IC封装载板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普诺威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6年9月16日，子公司普诺威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方式，竞得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的两宗地块，并分别完成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工作。

上述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普诺威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端侧功能性IC封装载板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子公司普诺威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端侧功能性IC封装载板项目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普诺威取得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商业地块不动产权证书

- 1、权利人：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 3、坐落：昆山市千灯镇七浦路北侧、宏洋路西侧；
- 4、证书号：苏（202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52282 号；
- 5、不动产单元号：320583108005GB00002W00000000；
-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7、权利性质：出让；
- 8、用途：商业（工业邻里中心）用地；
- 9、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 5,383.00 平方米；
- 1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6 年 9 月 15 日止。

（二）工业地块不动产权证书

- 1、权利人：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 3、坐落：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322 号；
- 4、证书号：苏（202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54088 号；
- 5、不动产单元号：320583108005GB00003F99990001；
-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7、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
- 8、用途：工业（产业）用地/详见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 9、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 46,030.8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2,103.58 平方米；
- 1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57 年 2 月 2 日止。

三、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普诺威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确认了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权属，保护了公司权益，为公司继续实施“端侧功能性 IC 封装载板项目”及后续生产经营提供了必要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系前期已审议对外投资事项的正常推进，不涉及新增投资金额，资金来源为普诺威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普诺威需按照相关监管协议及政府文件要求进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并满足投资规模、开发建设、产出效益、环境影响、安全生产及资源利用等各方面要求。如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并产生违约的，相关主管部门可按照相关约定对普诺威采取限期整改、支付违约金、收回土地使用权等措施。

2、普诺威本投资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环评审批，但项目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普诺威会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3、相关投资金额等数值，仅是合同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并不代表普诺威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积极关注项目后续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不动产权证书》（商业地块）；
- 2、《不动产权证书》（工业地块）。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